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提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参照《信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及时完善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管理者、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二、评价内容及依据

课程体系评价的内容及依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1.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 2. 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权重）是否合理；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年度报告）； 2.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年度报告）； 3. 在校生、专业教师、学院教学管理者、行业专家评审意见； 4.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1. 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2. 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总体合理性		1. 课程设置是否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 2. 课程教学内容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3. 课程逻辑关系是否明确，前后衔接是否合理； 4. 课程设置是否持续反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社会需求变化及学科前沿进展。	

三、评价方法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

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土木工程专业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及时根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结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调研反馈意见进行评价。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分析、听课评课、调查问卷、访谈、座谈会等。（见表1）。

四、评价周期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评价结果形成“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专业负责人组织评价小组成员针对评价反馈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讨论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是否需要适时调整等，形成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经学院审议后，为课程体系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附件：1.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调查表

2.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附件 1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调查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评价人身份		校内教学管理者/教师/辅导员（ ） 往届毕业生（ ） 在校 生（ ）				行业或企业专家（ ） 用人单位人员 （ ）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意见	
课 程 体 系		(1)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是否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三全育人;				是	否
		(2) 课程体系是否能够支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培养目标;				是	否
		(3) 课程对专业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矩阵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				是	否
		(4) 课程体系是否强调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是	否
		(5) 课程教学大纲中是否明确建立了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				是	否
		(6)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做了充分的内部和外部调研, 是否能够体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是	否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您对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2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使用年级		使用专业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问卷类型					总计	结论合理（含基本合理）占比
		专业教师	行业企业专家	在校生	毕业生	用人单位		
课程体系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问卷发放数量								
评价结论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小组组长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